

经 济 法 教 程

张 宇 霖 贵 立 义
齐 耀 珍 林 清 高 编 著

辽宁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七月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我院教学的需要，我们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着手赶写经济法教材，一九八〇年六月编出《中国经济法（讲义）》，除供本院使用外，也被一些兄弟院校所采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作了修改，并改名为《中国经济法教程》。为了使经济法教学能适应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和经济立法工作迅速进展的新形势的需要，今年以来我们对原教材又进行了重大的修改，并定名为《经济法教程》。

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立足于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的国情，根据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所颁行的经济法规和建国以来继续有效的某些经济法规而编写的。本书不仅反映了我们近几年对经济法的研究成果，而且吸取了国内经济法理论上的某些新观点和新材料，还查阅、借鉴了国外的某些资料 and 值得参考的观点。本教材主要适用于财经院校的本科生、专修科生，也可作为财经类夜大、函授、刊授、中等专业学校等教学用书和自学经济法的青年、在职干部学习用书。

本书主编张宇霖，副主编贵立义。全部初稿由贵立义同志从理论观点到文字表述作了具体修改，由张宇霖同志对有的章节再作修改并最后定稿。各章执笔人为：

张宇霖：第四、五、八、九、十、二十三章；

贵立义：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四章；

齐耀珍：第六、七、十一、十二、十七章；

林清高：第一、二、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在我国，经济法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切磋琢磨、研究探讨，由于水平所限，成书时间急迫，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赐教。

编 著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编

| | | |
|-----|---------------------|----|
| 第一章 | 法的起源和本质 | |
| 第一节 | 法的起源 | 1 |
| 第二节 | 法的本质和特征 | 2 |
| 第三节 | 法的历史类型 | 6 |
| 第二章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10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 13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 15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7 |
| 第三章 |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和我国的立法原则 | 21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 22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 24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26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29 |

第二编

| | | |
|-----|----------------|----|
| 第四章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
| 第一节 |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31 |
| 第二节 | 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 35 |
| 第三节 | 经济法的作用 | 40 |
| 第四节 |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42 |
| 第五章 | 经济法律关系 | |
| 第一节 |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45 |
| 第二节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46 |
| 第三节 |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 49 |
| 第六章 | 所有权 | |
| 第一节 | 所有权的概念 | 54 |
| 第二节 | 所有权法律关系 | 55 |
| 第三节 | 我国现阶段的几种所有权 | 56 |
| 第四节 | 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 59 |
| 第七章 | 国民经济计划法 | |

| | | |
|------------|------------------------------------|-----|
| 第一节 |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述 | 61 |
| 第二节 | 计划法律关系的构成 | 64 |
| 第三节 |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关系的实现 | 67 |
| 第四节 | 关于违反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责任 | 69 |
| 第八章 | 经济合同法 |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概述 | 71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 75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77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86 |
| 第五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88 |
| 第六节 |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99 |
| 第七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02 |
| 第九章 | 基本建设法 | |
| 第一节 | 基本建设法概述 | 104 |
| 第二节 |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定 | 105 |
| 第三节 | 基本建设程序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 106 |
| 第四节 |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108 |
| 第五节 |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 112 |
| 第六节 | 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 114 |
| 第十章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 118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 119 |
| 第三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121 |
| 第四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延长和终止 | 121 |
| 第五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 123 |
| 第六节 | 对外国合营者和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 129 |
| 第七节 |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与仲裁 | 130 |
| 第三编 | | |
| 第十一章 | 工业企业法 | |
| 第一节 | 工业企业法概述 | 131 |
| 第二节 |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 | 132 |
| 第三节 |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 134 |
| 第四节 | 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138 |
| 第五节 | 工业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 139 |
| 第六节 | 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地方 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 | 140 |
| 第七节 |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42 |

| | | |
|------|--------------------------|-----|
| 第十二章 | 物资管理法 | 143 |
| 第一节 | 物资管理法概述 | 143 |
| 第二节 |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145 |
| 第三节 | 物资流通的法律规定 | 147 |
| 第四节 | 物资仓储管理的法律规定 | 149 |
| 第十三章 | 食品卫生法 | 151 |
| 第一节 | 食品卫生法概述 | 151 |
| 第二节 | 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 | 153 |
| 第三节 | 对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定 | 155 |
| 第四节 | 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规定 | 155 |
| 第五节 | 关于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的规定 | 156 |
| 第六节 |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 159 |
| 第十四章 | 财政法 | 164 |
| 第一节 | 财政法概述 | 164 |
| 第二节 | 预算法 | 166 |
| 第三节 | 税收法 | 171 |
| 第四节 |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 174 |
| 第十五章 | 金融法 | 176 |
| 第一节 | 金融法概述 | 176 |
| 第二节 | 银行法 | 177 |
| 第三节 | 我国外汇管理法 | 183 |
| 第十六章 | 保险法 | 187 |
| 第一节 | 保险法概述 | 187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189 |
| 第十七章 | 统计法 | 193 |
| 第一节 | 统计法概述 | 193 |
| 第二节 | 统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 194 |
| 第三节 |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 197 |
| 第四节 |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的法律规定 | 199 |
| 第五节 |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 200 |
| 第十八章 | 会计法 | 201 |
| 第一节 | 会计法概述 | 201 |
| 第二节 |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 202 |
| 第十九章 | 审计法 | 209 |
| 第一节 | 审计法的概念及我国审计制度的特点 | 209 |
| 第二节 | 我国审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 211 |
| 第二十章 | 专利法 | 215 |
| 第一节 |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 215 |

| | | |
|------------|---------------------------|-----|
| 第二节 | 专利保护的客体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17 |
| 第三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0 |
| 第四节 | 对专利权的保护 | 221 |
| 第二十一章 | 商标法 | |
| 第一节 | 商标的概念和作用 | 223 |
| 第二节 |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4 |
| 第三节 | 我国商标注册的原则和程序 | 226 |
| 第四节 | 对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229 |
| 第二十二章 | 版权法 | |
| 第一节 | 版权法的概念和作用 | 231 |
| 第二节 | 版权的主体和客体 | 233 |
| 第三节 | 版权的法律保护 | 234 |
| 第二十三章 | 环境保护法 | |
| 第一节 | 关于“环境”和“公害”的法律概念及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 236 |
| 第二节 |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237 |
| 第三节 | 环境保护法内容简介 | 239 |
| 第四编 | | |
| 第二十四章 | 经济诉讼 | |
| 第一节 | 经济诉讼概述 | 257 |
| 第二节 | 经济诉讼程序 | 260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64 |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

在人类长达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不存在法。这是因为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极其粗笨简陋的工具从事劳动。这时，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人们才能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获得微少的生活资料，维持生活，单个人是很难生存下去的。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分配方面就必然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因而，在当时人们的头脑中也就没有私有观念。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没有任何剩余，因而，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这样，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了。

在原始社会中虽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不等于说那个社会里没有任何社会组织，不存在任何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它存在着同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我们知道，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单位是氏族公社。它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氏族所有成员是由集体劳动和共同消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氏族内的一切重大事情，均由氏族成员大会讨论决定。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并可以随时撤换。

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同时也是宗教的戒条，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集体之间，都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而虽然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人们也都能自觉地严格遵守它们，社会生活也是井然有序的。当时，人们对习惯的遵守主要是靠氏族首领的威望，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性以及舆论和传统的力量。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其内容主要包括婚姻、血族复仇、宗教祭祀等方面。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族复仇是原始社会最重要的习惯之一。当氏族的任何成员遭到外来的凌辱或伤害时，均被看作是对全氏族的侵犯，氏族全体成员对侵害者的氏族进行集体复仇。复仇的方式开始是“同态复仇”，即对加害者给予对等报复的惩罚行为，用现在的说法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仇杀的复仇习惯逐渐发展为赎罪，并最终被奴隶社会的法律所取代。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使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从而为财富的积累提供了条件。随着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社会上出现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从而人类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不能不激起奴隶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制度，这样就产生了国家。与此同时，原来代替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自然也就无法对一切人都适用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迫切需要仅仅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于是，法就产生了。法最初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把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后来，通过国家又制定了成文的法律。历史上出现较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

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虽然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都是当时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它们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不是社会全体成员意志的反映，而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具有阶级性，它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发地逐渐形成的。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依靠族长的威望，传统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道德观念来维护的，是人们自觉加以遵守的。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相反，法的本质问题一直被他们弄得混乱不堪。一些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围绕着法的本质提出了种种观点。他们有的宣扬法是“自然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有的宣扬法是人类的“共同的意志”、“全民的意志”等等。所有这些观点尽管提法不同，但有其共同的特点，

即他们都闭口不谈法的产生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形成的关系，而把法看成是永恒的现象；他们都不承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把它说成是全人类意志的反映。因此，这些观点都抹煞了法的阶级性，掩盖了法的真实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只有把法同一定的经济基础、阶级关系和国家政权联系起来考察，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提供了一把钥匙。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科学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法的本质有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着从自己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要求和愿望，即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关于这一点，列宁有明确的论述。他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指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③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剥削阶级的法中也有对剥削阶级中个别成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惩治和对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规定一些保护的条文。这只不过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采取的一种手段，以此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欺骗和拉拢被剥削阶级，缓和对立情绪。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的，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如果只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说明法的特点。因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仅仅表现为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宗教、文学和艺术等方面，都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特征。只有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时，它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成为法。也就是说，法所表现的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

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一个阶级，其阶级意志能否变为国家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迫使人人遵守和服从，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在全社会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被统治阶级是不可能接受统治阶级意志的。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指导整个社会的行为规则，明确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建立和维护一定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国家政权。对于一切违法行为，国家的法律都要给予严厉的制裁。因为违反法律的行为，势必扰乱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给统治阶级的利益带来威胁和损害，这是统治阶级所绝不容许的。

第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因而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即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规定，奴隶主对奴隶可以随意处置，甚至杀死。这是由于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中，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而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正是由于这一点，决定了奴隶制法对奴隶制裁的野蛮和残酷。社会主义法所表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必然要明确规定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并为这些权利的实现提供切实的保证。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归根到底它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否则，即使是制定出了法律，也必然是违背客观经济条件的，在实际生活中根本无法执行。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他还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

我们说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它是根据物质生活条件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要求自发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必然会引起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发生变化，因而法也要随之发生变化。与此同时，法还要受到其他社会现象，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伦理等观点，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国家中，法也是不完全相同的。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用以实现其阶级专政和维护本阶级根本利益的有力工具。

二、法的基本特征

为了全面地认识法，除了把握它的本质以外，还必须了解它的特征。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所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规范通常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则是调整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利用自然界的力量、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劳动对象等的行为规则。

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等。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上述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明确、肯定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统治阶级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用法律形式来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反对和制裁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从而保证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它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成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是通过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律，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即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由国家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法伦理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上的效力。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不可能自觉遵守法律，相反，他们必然要反对和破坏法律的实施。统治阶级要实现自己的意志，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必须依靠国家机器对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对破坏法律的行为加以惩办。离开了国家的强制力，法律公布后只能是一纸空文，没有任何效力。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第四，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一些行为规则不具有这种性质，例如社会团体的章程仅对该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

法作为国家意志，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内部的全体成员也都必须遵守。法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要予以制裁，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当然，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必然会出现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人常常以权势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代表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之上的现象。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资历长短，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绝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第五，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

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必须建立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方面，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使人们的行为有所遵循；同时，法还为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标准和尺度，这就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了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统治阶级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所谓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根据法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历史上和现存的所有法律作出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阶级本质相同的法，便属于同一个历史类型。

自从有阶级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有过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尽管它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所以它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历史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法的最高历史类型。

下面我们简要介绍一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们将在后面用专章加以介绍。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的法。它是建立在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基

础上，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制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严格保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别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

按照奴隶制法规定，奴隶根本不算人，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如古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是物件”。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主可以象处理自己物品一样随心所欲地处理奴隶，如买卖、继承、赠与等。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法律上不承担任何责任；杀死他人的奴隶，也只对其主人负赔偿责任。

第二，刑罚特别野蛮残酷。

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斗争，奴隶制法规定了极其野蛮残酷的刑罚。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对盗窃、行劫、无力缴付罚金等行为的当事者，均处以死刑。我国商代，对于逃亡和起义的奴隶，奴隶主多采用割鼻、断足、砍手、剖腹、挖心、火烧、活埋等刑罚。

第三，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制法除了规定奴隶的无权地位外，还公开规定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例如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不得担任国家公职和使用国有土地，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等。我国西周法律规定，同样犯罪，根据财产的多少和社会地位的高低，对其当事人可以给予不同的处罚。若平民杀害王族，要受碎割身体的刑罚。王族即使犯有死罪，也不得公开行刑，只能秘密处决，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尊严。此外，奴隶主还享有赎刑的种种特权。

第四，长期保留着原始公社某些习惯的残余。

奴隶制法最初是由原始公社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即使是奴隶制后期比较完备的法规汇编或法典，其中也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习惯的残余。比如在《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存在着原始公社时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习惯和赔偿损害制度等。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反映着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严格保护地主阶级私有制。

封建经济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土地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一切封建制法都保护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放在首位。按照封建制法规定，土地归地主阶级所有，农民必须在地主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给地主缴纳地租和服劳役。地主对农民虽然已不能象奴隶主对奴隶那样任意杀害，但农民对地主仍有人身依附的关系，必须服从地主阶级的支配。对于侵占地主阶级土地和其他私有财产的行为，法律都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

第二，公开确认和维护等级制度。

和奴隶制法比较起来，封建制法规定了更为严格的等级制度。按照财产的多少，权力的大小，人们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对不同等级的人，法律采取不同的对待。如封建制法规定，贵族、僧侣可以不缴税，不服役，不受一般法律的约束。我国唐代法律就规定，皇亲国戚等特权人物“免课税”。这些人犯法，按规定可以减免。一般官吏犯法，

则有“减”、“赎”、“官当”等减免刑罚的规定。其他封建国家的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因此，马克思把封建制法称为“特权的法”。

第三，确认残酷、武断、专横为合法。

为了镇压农民的反抗，地主阶级规定了各种野蛮残酷的刑罚。例如，德国1532年制定的《加洛林纳法典》便以残酷著称。恩格斯在谈到该法典时说：“加洛林纳法典中的各章论到‘割耳’、‘割鼻’、‘挖眼’、‘断指断手’、‘斩首’、‘车裂’、‘火焚’、‘夹火钳’、‘四马分尸’等等，其中没有一项没有被这些尊贵的老爷和保护人随一时高兴就用在农民身上。”^①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规定了夷族、弃市、枭首、凌迟、车裂等酷刑。封建制法的野蛮性和残酷性，还表现在它确认用武力或决斗解决纠纷是合法的。因此，马克思又把封建制法称为“武力的法”。

第四，宗教戒律、封建礼教在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欧洲，教会法规在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调整僧侣之间的关系，解决宗教案件，也调整世俗人之间的关系，是解决世俗案件的依据。在我国，“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被历代封建王朝确认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强迫广大劳动人民遵守。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意志，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

资本主义法明确规定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规定：“财产权是不可侵犯的、神圣的权利”。这一原则似乎是适用一切人的，是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但实际上它所保护的只是一小撮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有生产资料的仅是少数剥削者，而广大劳动人民已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②

第二，标榜契约自由。

契约自由是资本主义法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一原则是资本家雇佣劳动者的有力保证。工人和资本家订立契约时，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两厢情愿自由平等的，但实际上工人是在饥饿和失业的威胁下同资本家订立契约的，资本家迫使工人接受最不利的劳动条件和极少的劳动报酬。一旦雇佣合同签订和工人入厂工作后，这种形式上的自由也不存在了，资本家以企业主人的身份，驱使工人为他生产剩余价值。所以说，契约自由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反映了剥削与被剥削关系，是资本家剥削和压榨工人的一种手段。

第三，形式上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废除了旧的法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由于剥削阶级社会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意志，代表着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是剥削阶级用以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维护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工具，因此，剥削阶级社会的法，普遍地存在着继承关系。当一个剥削阶级推翻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一种私有制形式取代另一种私有制形式的时候，新的剥削阶级可以把旧的剥削阶级的法保留和继承下来，加以修改或补充，使之适应本阶级的需要，而不必把它彻底废除。社会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法不同，社会主义法不能继承和保留旧的法律，而只能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也就是说，无产阶级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时，还必然要废除旧的法律，创立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普遍规律。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第一次伟大尝试。它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废除了凡尔赛反动政府的一切法令，并颁布了镇压反革命，组织公社经济和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等一系列革命法令。虽然巴黎公社很快就失败了，但它在摧毁旧法律，建立新法律方面，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根据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列宁在1905年就指出：“现代俄国社会运动的主要形式依旧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革命运动，它要打破旧法律，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①苏联1917年的十月革命，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同时宣布废除旧法律，并先后颁布了《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关于法院的第三号法令》和《苏俄人民法院条例》。其中明确规定了禁止使用资产阶级的法律，强调司法机关办案“必须遵循苏维埃政府的法令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原则。

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我国革命走的是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武装夺取城市，建立革命政权的道路。中国革命的这一特点，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在我国，首先是在局部地区废除旧的法律，建立自己革命的法律。在不同的革命历史时期，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都曾颁布过一系列重要的法规。所有这些法规，在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巩固和发展根据地政权，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以及维护人民的合法利益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同时，也为我们在夺取全国政权后，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奠定了基础。在1949年1月

^①《列宁全集》，第10卷，第245页。

14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其中明确地提出，必须废除伪宪法、伪法统。在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进一步规定：“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制定了《共同纲领》。它在当时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先后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一些重要法规。从此，我国革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社会主义新阶段。

为什么社会主义法不能继承保留旧法，而必须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基础上创立起来呢？这主要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和一切剥削阶级法的性质、任务和作用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根本违背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是同他们的意志根本对立的。因此，无产阶级不可能利用剥削阶级法律来为自己服务，以完成消灭阶级和阶级剥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一伟大历史使命，而必须彻底废除旧法，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的法。

应当指出，彻底废除旧法，指的是废除旧法的内容，即反动法规及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对人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全盘否定。我们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旧法进行分析和研究，并且有批判地加以借鉴和利用。比如对某些法律规范的形式、名词、术语等，社会主义法同样是可以利用的，只不过阶级内容已根本不同了。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列宁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在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为国家主人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才有可能通过无产阶级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变为国家的意志。因此，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首先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由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思想上，工人阶级都居于主导地位。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当然要首先反映它的意志。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工人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工人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是最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彻底性和组织性的阶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